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: 李俐俐

電話:02-23110574分機233

傳真: 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: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0500041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D001349_105D2000679-01.pdf、105D001349_105D2000680-01.odt、1 05D001349_105D2000681-01.pdf、105D001349_105D2000682-01.odt、105D00134

9_105D2000683-01. odt \ 105D001349_105D2000684-0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館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 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,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學校 學生踴躍參與徵選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,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,啟發學習藝術興趣,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 動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,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,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,收件時間為106年3月1起收件至106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歉難受理);2款報名表檔案格式(word 檔及pdf檔),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又,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,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 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 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;另獲獎者之指



1050004165

訂

線

四、本案徵選簡章,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,請逕至本館網 站(http://www.arte.gov.tw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(均含附件) 電016-12:0区 213:與:50章



線